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於2019年9月19日採納)

向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於董事會轄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構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及審核委員會僅應包括非執行董事。

1.2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會應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其停止擔任(a)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在該核數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兩年期間嚴禁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公司秘書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3.1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可在有必要或適宜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3.2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或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3.3 除非另有協定或經豁免，否則確認審核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各次會議的通告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5日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須與會的其他人士；而於5日內舉行的續會，則毋須作出事先通告。儘管有通告期間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告規定。

3.4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可親身、以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與會人士均可用者)出席會議。

3.6 於任何會議上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3.7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乃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3.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或根據第2.2條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管並應在任何合理時間內經合理通告後可供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本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一旦完成全部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會秘書或根據第2.2條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交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3.9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問題。倘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則一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士應準備好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4. 授權

4.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檢查本公司的所有賬目、報告及記錄。

4.2 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財務狀況相關的任何數據。

4.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財務資料，要求彼等擬備及提供財務資料並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4.4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就其職責及責任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5 審核委員會應擁有向本公司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權限。

5.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5.1 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

5.2 根據適用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5.3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審核開始前的呈報規定；

5.4 根據適用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制定並實施就提供非審核服務委聘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權或管理下的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資料的理性且知情第三方合理認為屬於核數公司國內或國際一部分的任何實體)的政策；

5.5 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宜並作出相關推薦；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5.6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上述報告及賬目時，著重於以下方面：

a.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b. 主要判斷範疇；

c. 因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修訂；

e. 符合會計準則；及

f. 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相關法律規定；

5.7 關於上文5.6條：

a.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且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b. 考慮任何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5.8 擔任負責監督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部門；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9 至少每年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5.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使系統有效。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5.11 考慮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相關結果的應對；

5.12 如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並審閱及監督該職能的成效；

5.13 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5.14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5.15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事宜；

5.16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5.17 考慮董事會確定或規定的任何其他議題或事宜；

5.18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請審核委員會關注；有關政策及系統應由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並應作出妥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6. 報告責任

6.1 於各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應在合理時間內就其職責及責任內的所有事宜正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6.2 倘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對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出現分歧，則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本公司應當將解釋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採取不同意見的理由載入企業管治報告中。

6.3 審核委員會應當將本職權範圍發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以供查閱。

附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